

工程合約書

申請人：_____（以下稱甲方）

承攬廠商：_____（以下稱乙方）

監造人：由甲方自行擔任監造

依據臺東縣立面更新設置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一、工程位置：坐落於臺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工程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詳工程明細表）。

三、工程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身報開工後6個月內）。若有特殊情況得申請竣工展延者，甲方須會同乙方以書面向計畫承辦單位及臺東縣政府報備，期限依據作業要點為限。

四、乙方應按經甲方認可之設計圖說切實施工（包含騎樓復原、固定雨遮及超出牆面線之外掛物拆除，現有招牌拆卸及裝回等，但若甲方未持有招牌許可證，招牌則不得裝回）。本工程5年內不得自行變更或拆遷。

五、工程變更：甲方認為本工程中若干項目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據作業要點會同乙方、設計建築師以書面資料陳報臺東縣政府進行變更辦理；若因工程變更而有數量增減時，仍以工程明細表所列單價為基準；如有新增項目，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議定合理之單價，是項增減工程款價會同監造方以書面資料附入本合約做為附件並陳報臺東縣政府，核准後方得施作；若變更項目或金額達總金額20%者，需先向臺東縣政府陳報停工。本工程有爭議時，以臺東縣政府核可圖說為依據。若因甲方之故致使工程無法進行、驗收或核銷時，甲方得無條件支付乙方工程款金額，金額由計畫承辦單位會同設計單位進行計算。

六、工程配合：凡與本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及臨時裝置，經甲方委由其他人承辦時，乙方有相互協調之義務。

七、環境維護：施工廢棄物乙方應隨時清除，倘因本工程而造成環境污染或損及公共區域，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倘乙方置之不理，甲方有權自行僱工處理，所需費用得自工程尾款中扣除。

八、工安處理：

（一）施工期間如乙方之疏忽或過失，以致損害他人之身體或財產時，乙方應負賠

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之損失者不在此限。

(二) 施工期間如遇天災地變等非人為因素之變故，亦不在此限。

九、工程驗收：工程竣工後，甲方應於一周內陳報計畫承辦單位及臺東縣政府進行驗收。

十、工程保固：本工程臺東縣政府驗收合格日起，由乙方保固1年；在保固期內，如因工程瑕疵而須修繕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7日內無條件派員修繕。

十一、付款辦法：甲方出具臺東縣政府核定函、斜屋頂設置前後照片、施工許可證、施作立面更新業者開立之發票正本、領據及存摺影本等資料陳報臺東縣政府驗收，待查驗無誤後撥付補助款至甲方帳戶。工程款付款辦法由甲乙雙方自行協商。

十二、如因本合約之爭議或其他因素而有訴訟之必要，合意以台灣台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1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第3份後續陳報台東縣政府請款使用，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誠實合理協商，並以書面補充之。

立書合約人

申請人（甲方）

姓名：（私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承攬廠商（乙方）

廠商名稱：（公司章）

代表人：（私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